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滬港聯合

HONG KONG SHANGHAI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補充公告

有關向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收購各目標公司餘下40%股權
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向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收購各目標公司餘下40%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滬港資本控股（其中一間目標公司）之補充資料。滬港資本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其中包括）提供(i)資產及投資管理服務；(ii)物業管理服務；(iii)投資諮詢服務；(iv)保險產品諮詢服務；及(v)管理服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祖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先生及劉子超先生（為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徐林寶先生、楊榮燊先生及李引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